

证券代码：430676

证券简称：恒立数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令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和 8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演硕，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强光，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和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沈洪垚、朱曦、夏顺慧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